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禁止的股份收購公開譴責傅軍

針對傅軍的公開譴責

1.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傅軍先生（**傅先生**），指其在一項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限制期間**），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稱《**收購守則**》）規則 31.3（註）。

背景

2. 2018 年 8 月 1 日，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要約人**”）提出一項以每股 0.6217 元取得該公司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該項要約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截止。要約人由 Truly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42.06% 股權，而 Truly Industr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則由傅先生擁有 70% 股權。傅先生是要約人的董事，並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任該公司主席。他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該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該公司 67.85% 的股份。
3. 傅先生在限制期間內，先後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以每股介乎 0.63 元至 0.72 元不等的價格，收購了該公司合共 3,990,000 股股份（**該等收購**）。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4. 《收購守則》規則 31.3 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限制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每股 0.6217 元的價格買入該公司的股份。該等收購以高於 0.6217 元的價格作出，因而違反了規則 31.3。
5. 要約人的律師及其財務顧問曾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要約期展開後不久）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即要約截止後兩天），向要約人的代表傳閱有關規則 31.3 的備忘錄。
6. 傅先生聲稱沒有注意到有關備忘錄，亦沒有獲提醒在《收購守則》規則 31.3 下的規定。此外，雖然他已諮詢要約人的其他董事的意見，但他在緊接作出該等收購前沒有獲知會或提醒上述規定。
7. 要約人將有關事宜向執行人員匯報。傅先生承認，有關違規是由於他的無心之失所致而非蓄意的。傅先生已就上述違規致歉，並承諾採取一切所需步驟，確保日後遵從所有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
8. 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情況嚴重，應受到現時的紀律處分。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地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傅先生在此事中的行為等同漠視《收購守則》。
9. 傅先生承認違反了規則 31.3，並同意現時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0. 執行人員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限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1 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可在要約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
11.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備註：《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在發表要約文件時）無條件或（在發表要約文件後）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要約文件的日期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計算。”

2020 年 6 月 11 日